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勞動保1字第1140157703號

主 旨：預告修正「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六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保險法第四十三條。
- 三、「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 （二）地址：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9樓
 - （三）聯絡人：黃科員
 - （四）電話：02-85902770
 - （五）傳真：02-85902779
 - （六）電子郵件：AR4456@mol.gov.tw

部 長 洪申翰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為因應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新增受僱者如有少於三十日需求，得以「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合併計算不超過三十日之規定，被保險人可以更加彈性運用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制度，並兼顧就業保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為保障被保險人無工作收入期間基本經濟生活之目的，爰擬具本細則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修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之規定，將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改為按日數比例發給，並明定被保險人得選擇累計滿三十日後，一併向保險人提出申請或分次提出申請，以簡化申請手續。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二 本法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期間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至期滿之日止。但被保險人提前復職者，計至復職之前一日止。 前項津貼，按月於期初發給；未滿一個月者，<u>以三十日為一個月，按比例計算發給。</u> <u>被保險人請領第一項津貼之期間未滿一個月者，得選擇於累計滿三十日後，一併向保險人提出申請，或分次提出申請。</u> <u>依第一項規定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起始日，於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前，且請領期間持續至修正施行後者，其津貼發給之方式，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	第十九條之二 本法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期間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至期滿之日止。但被保險人提前復職者，計至復職之前一日止。 前項津貼，按月於期初發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一、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提供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無工作收入期間之基本經濟生活保障並穩定其就業，又現行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不低於三十日向雇主提出申請，故目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係因應被保險人提前復職，或因子女達三歲條件所遺畸零日數，基於簡政便民之規定。 二、為使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提供更友善照顧之措施，勞動部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新增受僱者如有少於三十日需求，得以「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合併計算不超過三十日。為因應上開政策之推動，被保險人可以更加彈性運用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制度，並兼顧就業保險目的，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津貼給付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修正為按比例計算發給。

		三、目前實務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被保險人向投保單位辦理留職停薪，並於符合津貼請領條件之二年請求權時效內向保險人提出申請。考量實施三十日內可以「日」請休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津貼次數將增加，爰為簡化被保險人之申請手續，及投保單位行政作業負擔，並兼顧部分被保險人亦有逐次提出申請之需求，增訂第三項以每滿三十日為一期請領或得選擇分次提出申請之規定。 四、增訂第四項，為保障於本次修正施行前已於育嬰留職停薪者之權益，定明津貼發給期間之起始日，於本次修正施行前，且請領期間持續至修正施行後者，其津貼發給之方式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發給。舉例說明：勞工向投保單位申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其第四期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期間為一
--	--	---

		百十五年三月一日至同年三月十五日，未滿一個月，惟因其第一期津貼發給起始日於本次修正施行前，爰縱第四期發給期間落於規定修正後，津貼發給方式仍按修正前規定，發給一個月。 五、第一項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〇年〇月〇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配合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修正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相關規定之施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二項。 二、第一項未修正。